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2165號

原告 李君毅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歐風商旅旅館事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（消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未依上開規定檢附起訴狀及其證物之繕本，茲依上開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一併補正起訴狀及其證物之繕本各1份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郭勁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書記官 賴亭汝